

# 警察專業英文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刑事鑑識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警察專業知識之警政管理、刑事司法、警察科技等英語文基本能力，包含常用之字彙、片語及常用句型。 二、具備警察專業學術知識之英語文閱讀能力。 三、了解與應用警察實務情境相關之英語文。
命	題
一、警政管理英文 (一) 警政管理勤務會話 (受理報案、問路、簽證延期、天災準備、醫療救護、路檢、出入國安全檢查等) (二) 警政專業知識 (跨國犯罪、販運、國境控管、移民、恐怖主義、國土安全等)	
二、刑事司法英文 (一) 刑事司法勤務會話 (酒駕事件、家庭暴力、傷害案件、證人面談、法庭詢問、販毒等) (二) 警察專業知識 (執法、警察職務、犯防途徑等)	
三、警察科技英文 (一) 警察科技勤務會話 (謀殺案偵查、犯罪現場、網路支援、交通勤務等) (二) 科技專業知識 (資訊執法、資訊管理、電腦犯罪、鑑識科學論理等)	
四、警察相關英文辭彙 (警察機關職稱、罪名及毒品名稱、常用警察器材等)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刑事鑑識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 了解警察幹部面臨之行政、刑事、交通、保安等四類勤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處置。 二、 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依執法倫理適切之作為。 三、 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依人權保障與正常法律程序適切之作為。 四、 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為民服務之適切作為。 五、 了解警察幹部面臨實務狀況，領導與管理之適切作為。
命	大 綱
一、 警察勤業務幹部共通性能力 (一) 執法倫理 (二) 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三) 為民服務 (四) 領導與管理	
二、 警察勤業務行政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一) 值班巡邏 (二) 勤區查察 (三) 臨檢盤查 (四) 違警處理	
三、 警察勤業務刑事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一) 現場勘察 (二) 偵查技巧 (三) 偵訊筆錄 (四) 逮捕移送	
四、 警察勤業務交通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一) 事故處理 (二) 違規取締 (三) 攔停稽查 (四) 交通整理	
五、 警察勤業務保安類規劃與執行能力 (一) 聚眾處理 (二) 保安警衛 (三) 槍械管制 (四) 警備民力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刑事警察人員、公共安全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電訊組)、警察資訊管理人員、國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對警察執勤重要法令之規定內容與法理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p> <p>二、對警察組織法及警察教育人事法(含行政中立)之理解。</p> <p>三、對警察作用法之掌握，含集會遊行法制、警械使用法制、社會秩序維護法制、警察職權法制、行政強制執行法制。</p> <p>四、了解人民違反警察法上義務時之警察罰與警察強制措施之運用。</p> <p>五、對警察行政救濟制度之理解。</p>
命	題
一、警察法之內容與體系	
<p>二、警察組織法與機關管轄</p> <p>(一) 警察組織系統</p> <p>(二) 警察職權垂直分配</p> <p>(三) 警察職權平行分配</p>	
<p>三、警察人員法</p> <p>(一) 警察人員種類</p> <p>(二) 警察教育、考試、任用</p> <p>(三) 警察人員之權利、義務(含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責任與保障</p>	
<p>四、警察行為之基本準則</p> <p>(一) 法治國原則與依法行政原則</p> <p>(二) 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p> <p>(三) 警察裁量與判斷</p>	
<p>五、警察行為之類型</p> <p>(一) 事實行為—治安調查、治安指導</p> <p>(二) 警察計畫</p> <p>(三) 警察命令—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p> <p>(四) 警察處分—警察許可、警察罰</p> <p>(五) 警察強制</p> <p>(六) 警察契約</p>	

六、警察行為之法律救濟

(一) 一般之行政救濟 (陳情、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與國家補償)

(二) 特別之行政救濟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聲明異議、抗告；集會遊行之申復；警械使用條例之補(賠)償制度；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異議)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國境執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國境警察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入出境之管理法令與執法能力。 二、了解航空保安與安全檢查及執法能力。 三、了解偵防非法之進出口犯罪與貨櫃安檢及執法能力。 四、了解港埠與海岸安全管理與查緝及執法能力。 五、具備正確國境執法及維護國境安全之能力。 六、了解警察在國境安全之地位，及具有維護機場及港口治安能力。
命題	大綱
一、國境安全檢查 (一) 國境安全檢查之法理基礎 (二) 國境安全檢查之法令依據 (國家安全法) (三) 國境安全檢查之執法作為	
二、入出國境執法 (一) 入出國執法之法理基礎 (二) 入出國執法之法令依據 (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境部分) (三) 入出國執法之作為	
三、跨國(境)犯罪 (一) 跨國(境)犯罪之理論與實踐 (二) 跨國(境)犯罪之類型與發展 (三) 跨國(境)犯罪與刑事司法互助	
四、國境(海岸)安全維護執法 (一) 國境之安全警衛 (二) 偷渡走私犯罪之防制 (三) 國境(海岸)安全維護執法之法令依據 (海岸巡防法、懲治走私條例、海關緝私條例)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國境警察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恐怖主義威脅與對國家安全環境衝擊。 二、了解達成國境安全與運輸安全必要之人流與物流管理。 三、了解國土安全理論與「準備」工作應有內涵。 四、了解國土安全與國土防衛之軍文互動關係。
命 題	大 綱
一、恐怖主義 (一) 恐怖主義組織與威脅趨勢 (二) 因應恐怖主義作為與難題 (三) 國際反恐合作與有關法令	
二、國境管理 (一) 國境安全與國境控制 (二) 與人有關之國境安全管理 (三) 與物有關之國境安全管理	
三、國土安全 (一) 國土安全概念與體系 (二) 復原與緊急事件管理 (三) 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結構 (四) 國土安全情報與資訊分享 (五) 國土防衛與民事支援行動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國境警察人員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國際移民基本理論。 二、具備移民政策規劃能力。 三、具備移民情勢現況之分析能力。 四、了解移民法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處理之能力。
命	題
一、國際移民理論 (一) 國際移民之範疇 (二) 國際移民之成因 (三) 國際移民之影響	大
二、移入政策分析 (一) 婚姻移民 (二) 技術移民與投資移民 (三) 人道援助移民 (四) 居留與定居制度	綱
三、移出政策規劃 (一) 移民資訊提供 (二) 僑民輔導 (三) 移民業務管理	
四、移民輔導政策規劃 (一) 移民輔導規劃 (二) 現行移民輔導重要措施 (三) 現行移民輔導問題	
五、非正常移民防制政策 (一) 非法移民管理政策規劃 (二) 非法移民管理法制 (三) 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與實務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得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